

答：民眾張君等迭於網站投書「肇事逃逸車輛警方無法追查並嚴重吃案……」，該案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已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市民論壇」及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市長信箱」電子郵件等網站回復在案，本案將由本府警察局予以列管並轉飭轄區文山第二分局積極蒐證偵辦。

四三六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88、08、24北市工公港字第8862151800號函，根本不了解陳情民意。該陳情案是希望將公園中之福德宮外貌依原先『抱子坑福德宮』造型加以修整，並非要改變地點也不是要擴大範圍，對公園現有整體景觀不會破壞，反而會更添加藝術文化氣息，請公園處能善體民意服務社區居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府在不破壞公園現有整體景觀，在現址以不加大其面積修整原則下同意辦理。

四三七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許富男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中秋節應景月餅已上市，業者紛紛推出各式口味——

廣式、蘇式、臺式、法式、日式、素食、冰淇淋、和果子、茶粉……市民有口福了。

月餅製作和販賣約可分為：全國知名食品業者，以中央廚房統一製作，再運送至商店販賣；觀光大飯店、知名餐飲店，標榜現場製作，強調新鮮美味；一般麵包店、食品店，自家秘方製作擺在店內銷售；傳統市場或超市批貨銷售，甚至上網訂購，親自送到家……

在眾多的製作、銷售方式中，衛生局如何有效地做好「月餅檢驗工作」事關市民健康，責任重大。

從衛生局提供資料（附件一）顯示，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每年都必須檢驗市售月餅，供選購參考，但市民普遍認為抽驗件數過少和市售月餅數量不成比例，又對不合格數公佈日期遲緩，市民或已月餅下肚，衛生局才公佈已緩不濟急等等，都是衛生局應檢討改進，並應擬出一套有時效性和普遍性，確實做好食品檢驗的準則。

本席有下列數點建議和質疑，不僅供作本次月餅抽驗參考，更可對往後每年三大民俗節慶（新年、端午節、中秋節）的應景食品抽驗工作預作準備。

一、衛生局應在節慶前二個月，就向市民宣導選購應景食品注意原則，同時加強輔導業者製作和販賣時，注意衛生與採用合法原料製作。

二、抽驗人員的行動應保密，以防相關人員事先告知業者，造成作假行動。而政風單位應積極查察官員是否涉嫌洩密的不法行為。

三、抽驗範圍應擴大，層面要增廣，件數要增加，食品安全衛生才有保障，市民也才不會認為抽驗只是敷衍動作。

(附件一) ，請再提供正確無誤資料。

中秋節食品抽驗資料

四以月餅抽驗為例，衛生局從檢驗日起，三日後公佈不合格名單。本席認為應常開記者會一一公佈合格和不合格廠商、地址、食品名稱、不合格原因，並將資料上網供市民查詢。對不合格業者的食品，有所警惕，更讓合格業者的食品成為消費者的選購標的。

五抽驗日期應延長並機動應變。從資料中得知月餅抽驗期程，在中秋節前三日止。但目前商業競爭激烈，銷售方式多樣化，有的接受事先預定，節日前三天取貨，這對抽驗行動是一大挑戰，像這種商品常成為漏網之魚，食品衛生安全把關工作出現漏洞，衛生局應研擬可行辦法。

六往年衛生局抽驗行動，皆會以人員不足，來推託抽驗件數不足的主因，本席認為以國人重視三大民俗節慶而言，衛生局應臨時增加檢驗、取樣人員額數，增加檢驗件數，確實做好食品衛生檢驗工作。

七在重視環保、珍惜資源的共識下，貴局在輔導業者製作食品講究衛生的同時，一併宣導減量包裝材料，務必減少使用塑膠製品的包裝，讓我們共同為地球和下一代盡一份心力。

最後嚴重質疑，貴局提供資料中，從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中秋節月餅抽驗不合格數全部是0，和本席收集資料中，每年不合格數量，甚至抽驗件數都有出入

年	日期	公佈	抽驗 件數	不合 格數
87	9月21日~10月2日(12天)	9月4日起	755	432
86	9月1日~9月12日(12天)	9月19日起	379	461
85	9月16日~9月26日(11天)	9月19日起	0	0
84	8月28日~9月7日(11天)	8月31日起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資料來源：衛生局)

不預警方式及本府衛生局與衛生所人員組成聯合稽查完成抽驗並將檢驗結果分批發佈新聞及上網供民眾選購參考，不合規定之業者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

二、至於宣導減量月餅包裝材料，重視環保之議題，本府環境保護局亦曾召集環保團體、有關公會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包材減量之重要性，本府衛生局亦請糕餅公會轉知會員注意不宜過度包裝月餅。

三、本府衛生局提供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中秋節抽驗件數，其中八十七年抽驗七五五件，實為八十七年度抽驗烘焙食品件數其中中秋節月餅抽驗四三四件，另專案研究監測規定外人工色素抽驗烘焙食品二〇件（輔導改善十一家）及其他烘焙食品六一件，而有異於以往抽驗烘焙食品僅針對月餅及其他烘焙食品，故整體之抽驗件數比前幾年高出很多。

四三八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陳嬪輝

質詢對象：交通局交工處、松山分局

質詢題目：交通管制設施之設置應清晰明確，使道路行車動線變更所造成之困擾及交通事故等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說 明：一、交通標誌、標線為駕駛人之行車依據，交通管制設施之劃設理應站在駕駛者及行人角度清楚執行，方能提昇車流順暢性及路口使用效益，亦保障行人及駕駛人行車安全。

二、東興路北行自開通以來一直允許左轉市民大道，今

年三月中某北縣駕駛人行經此處左轉，當場被員警攔下告發違規左轉，當時路邊僅設有一面並列於大型招牌之後的禁止左轉標誌，而矛盾的是，地面上指示可左轉的標線並未刨除！亦即車子行走內車道時，前方地上尚有可左轉的標線，但行經路口待轉時，前方已無其他禁止左轉之交通標誌！當時乃三月份，該北縣駕駛人曾拍照存證向台灣省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提出申訴，四月份行經該路口時才看見該路口重新設計兩面禁止左轉標誌，而標誌亦改為直線，之後接獲松山分局回函駁回申訴：「經查該違規路口設有兩面禁止左轉標誌，違規事實屬實。」該分局竟以事後標誌之改善來推諉之前標誌不明之疏漏，試問，不同的時空月份，怎可混為一談？且因該分局一時不察，這件因交通標誌不明以致違規左轉舉發案竟需二次申訴！

三、中山橋往新莊，一直允許左轉中興北街，一位每日需開車往返台北縣市工作之民眾表示：於七月二十一日行經此路口時發現此路口已改為禁止左轉，可清楚地看見路上指示左轉的標線刨除改為直行標線，禁止左轉的標誌亦標誌在駕駛者清楚可見之處，多段式標誌改為紅黃綠三色燈……，試問，同樣的情形比鄰之台北縣可做到完善，首善之區的台北市為何不能？本席相信市府相關局處亦不願聽聞「台北市交通設施怎做的比台北縣差！」的嘲諷。

四、根據交工處指出：台北市道路行車動線變更，乃就路口之道路幾何條件、交通特性暨肇事紀錄等因素